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北勞簡字第226號

原　　告　李曉駒
訴訟代理人　黃玟錡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萬寶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柏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柒仟壹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陸萬柒仟壹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自民國105 年9 月10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擔任工務主任，約定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,000元，嗣被告因經營不善，欲辦理清算，遂於107 年3 月17日資遣原告，然迄今尚積欠107 年1 至3 月之工資88,889元（起訴狀誤繕為106 年7 月至12月）、預告工資36,464元及資遣費41,767元等未付，共計167,120 元，爰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22條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7,120 元，及自107 年3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；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：．．．二、繼

續工作1 年以上3 年未滿者，於20日前預告之。勞基法第22條第2 項、第16條第1 項第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 年發給2 分之1 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 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。此亦為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項所明定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公司基本資料、非自願離職證明、積欠薪資證明書等物為憑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事實為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積欠工資88,889元、20日預告工資36,464元（計算式：55,000元x 6 ÷ 6 月總日數x預告日數 20日＝36,46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及資遣費41,767元（計算式：55,000元x 565/ 744＝41,7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共計167,120 元（計算式：88,889元＋36,464元＋41,767元＝167,120 元）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 項、第16條第1 項第2 款、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67,120 元，及自107 年3 月17日起至清償日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 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吳若萍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770元	
合　　計	1,77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賴敏慧